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

有見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業界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建議就《修訂令》提出下列修訂－

- (a) 彈性處理附貼軟包封條的安排；
- (b) 提供橫向的健康忠告圖像；以及
- (c) 把適應期順延兩個月。

建議的詳情載於下列各段。

就軟包的修訂

2. 我們在不同的場合及立法會文件 CB(2)859/16-17(12) 及 CB(2)1494/16-17(02)之中已指出，現時市面上已有採用透明封條的軟包，顯示這並非業界無法克服的問題。有見於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已準備了一套新的健康忠告圖像以供有封條的軟包使用，及就封條的大小及附貼位置訂下要求。封條必須附貼於展示健康忠告的兩個表面的頂端部分及鄰接所述的兩個表面的頂端的表面，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該封包沒有一個在閉合後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一部分的蓋；
- (b) 該封包之上附有一張指明封條，封條並局部遮蔽該封包的一個表面之上展示的健康忠告；及
- (c) 該健康忠告如上述所指受遮蔽的範圍，闊度不得超過23毫米，而長度不得超過14毫米。

3. 相關的示意圖載於附件A。

橫向的健康忠告圖像

4. 有見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會額外提供一套橫向的健康忠告圖像，以供不同設計的煙草產品封包所使用。有關的圖像載於附件B。

適應期

5. 鑑於政府將修訂《修訂令》的內容，我們建議把適應期順延兩個月；即由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原本為 2017 年 10 月 21 日)，我們會容許印有現行健康忠告式樣或改用新修訂式樣的煙草產品在市面出售，而由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原本為 2018 年 4 月 21 日)，所有在本港出售的煙草產品必須印有新健康忠告式樣。一如上一次的修例工作，業界將於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及正式通過《修訂令》後，有完整 12 個月的適應期。

6. 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擬稿載於附件 C。

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

7. 我們留意到有公眾人士及業界，包括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煙草公司及業界協會，向立法會再次提交意見書。政府就不同事項及關注的回應已載於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 CB(2)1456/14-15(07)、CB(2)1808/14-15(01)、CB(2)386/16-17(05)、CB(2)991/16-17(12)及 CB(2)859/16-17(12)。這些文件載於立法會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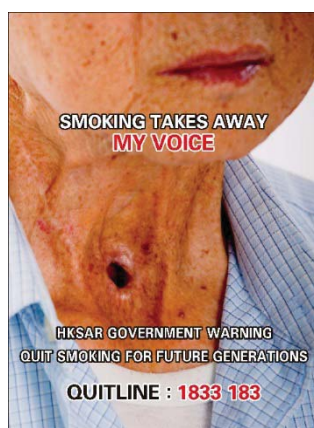
律政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Annex A
附件 A

Illustrations of Revised Images for the Use of Soft Packs
為軟包提供的健康忠告圖像示意圖

式樣 1 / Form 1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2 / Form 2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3 / Form 3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4 / Form 4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5 / Form 5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6 / Form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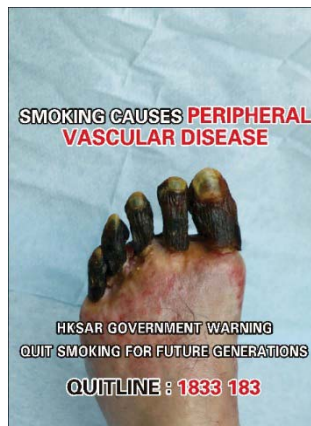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7 / Form 7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8 / Form 8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9 / Form 9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10 / Form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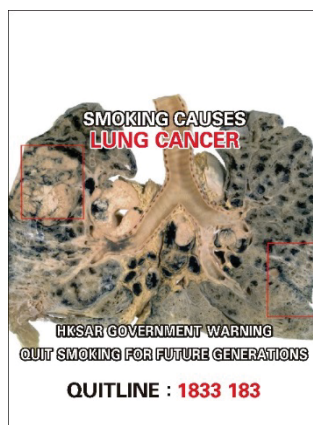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式樣 11 / Form 11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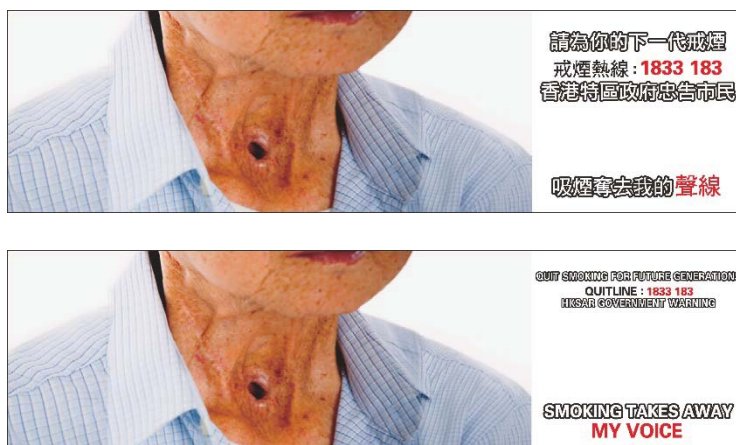
式樣 12 / Form 12



Area for the seal
供封條附貼的範圍

Health Warning Images with Landscape Orientation
橫向的健康忠告圖像

式樣1 / Form 1



式樣2 / Form 2



式樣3 / Form 3



式樣4 / Form 4



請為你的下一代戒煙
戒煙熱線：**1833 18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足以致命



QUIT SMOKING FOR FUTURE GENERATIONS
QUITLINE : **1833 183**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I DIED OF SMOKING

式樣5 / Form 5



請為你的下一代戒煙
戒煙熱線：**1833 18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違例吸煙：定額罰款
港幣1,500元**



QUIT SMOKING FOR FUTURE GENERATIONS
QUITLINE : **1833 183**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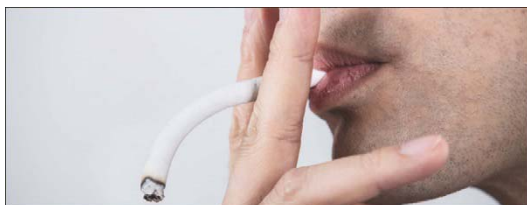
**SMOKING OFFENCE:
FIXED PENALTY HK\$1,500**

式樣6 / Form 6



請為你的下一代戒煙
戒煙熱線：**1833 18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引致陽萎



QUIT SMOKING FOR FUTURE GENERATIONS
QUITLINE : **1833 183**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USES
IMPOTENCE**

式樣7 / Form 7



式樣8 / Form 8



式樣9 / Form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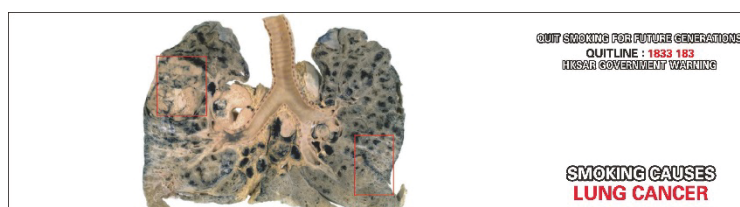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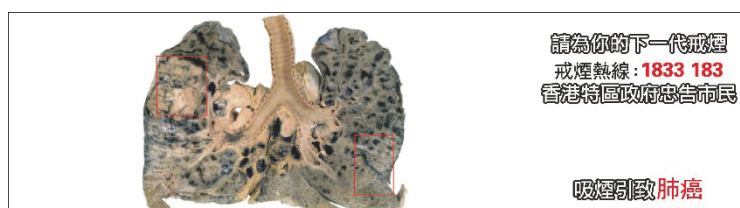
式樣10 / Form 10



式樣11 / Form 11



式樣12 / Form 12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 修訂第 1 條

第 1 條 ——

廢除

“10”

代以

“12”。

2. 修訂第 5 條(加入第 2A 條(釋義))

(1) 第 5 條 ——

重編新訂第 2A 條為第 2A(1)條。

(2) 第 5 條，新訂第 2A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封條** (specified seal)就香煙的封包而言，指附貼於該封包以下位置的物件 ——

(a) 展示健康忠告的 2 個表面的頂端部分；及

(b) 鄰接上述 2 個表面的頂端的表面；”。

(3) 第 5 條，在新訂第 2A(1)條之後 ——

加入

“(2) 就第 3 條而言，某封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附封條指明封包 ——

(a) 該封包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蓋：該蓋在處於閉合狀況下，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的一部分；

- (b) 該封包之上有一張指明封條，而該封條局部遮蔽在該封包的一個表面之上展示的健康忠告；及
- (c) 該忠告如此受遮蔽的範圍，闊度不得超過 23 毫米，而長度不得超過 14 毫米。”。

3. 修訂第 6 條(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第 6 條，新訂第 3(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如 ——

- (i) 在盛器及封包(附封條指明封包除外)上展示——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A 版本或 B 版本；及
- (ii) 在附封條指明封包上展示——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C 版本；”。

- (2) 第 6 條，新訂第 3(4)(d)條，在“忠告的”之後 ——

加入

“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B 版本的”。

- (3) 第 6 條，在新訂第 3(8)條之後 ——

加入

“(8A) 第(8)款不得僅因為有指明封條附貼於一個附封條的指明封包之上，而屬就該封包遭違反。”。

4.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4A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 第 7 條，新訂第 4A(4)(a)條，在“式樣”之後 ——

加入

“的 A 版本或 B 版本”。

5. 修訂第 12 條(修訂附表)

第 12(1)條 ——

廢除新訂第 2 部

代以

“第 2 部

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並非呈圓柱體
形，亦非載有一支雪茄)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有關健康忠告圖像的式樣載於附件A及
附件B。]

規格 ——

1.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以每吋點數計)。”。

立法會秘書

2017 年 月 日